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8128220261404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6号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8128220261404**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采购计划号：NNZC[2026]1584号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6年度 公务用车 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	1	批	16893.06	16893.06	桂AQS678、 桂AVG159、 桂AGC159、 桂 AFC606、桂 A59399、 桂 AE3321、桂 AU5058、 桂A56283	详见保险单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零陆分，（小写） 16893.0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彭景腾	委托代理人： 于先坤
电话： 18776943939	电话： 158771029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